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數	支 用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09302-10509 (09302-09809)	2,332,718	2,068,266	2,068,266	48,094	48,094	100.00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營建工程—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09802-10511 (09801-10212)	136,553	136,553	136,553	2,660	2,66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廣續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達到全面訴訟 E 化之目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司法院 e 化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期將最新資訊科技引進至傳統法庭，俾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以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效能及透明度。該院規劃之科技法庭 (E-court) 涵蓋層面包含：卷證展示科技系統、電子卷證

圖 1 科技法庭 (E-court) 四大系統功能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應用系統、線上起訴系統、線上聲請及閱卷系統等 4 大主軸 (圖 1)，業經建置完成並正式啟用。依據世界銀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之「2015 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5)」，其中有關「契約執行」指標與資訊科技相關者，包括引進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我國評比排名為第 93 名，嗣司法院建置完成科技法庭各項系統後，世界銀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2018 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8)」，同一指標評比，我國排名已上升至第 10 名，顯示科技法庭之建置，對於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均有顯著效果。經查科技法庭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比率均較往年提升，惟

運用情形差異頗巨：卷證數位化係推動科技法庭第一步，司法院規劃建置電子卷證應用系統，以因應卷證委外掃描、自行掃描、或檢辯雙方提供電子卷證之後續製作、管理、展示及維護證據清單等。復為配合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應用，自民國 95 年度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陸續執行第二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第三期（民國 105 年度）及第四期計畫（本年度），合計經費 1 億 339 萬餘元（硬體設備費 9,170 萬餘元、軟體購置費 1,168 萬餘元），透過大布幕投影展示方式，以達訴訟爭點聚焦之目的。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各法院已建置完成民、刑事科技庭 209 間及 304 間。又各法院民、刑事案件紙本卷證數位化進行方式，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係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刑事案件數位卷證資料交換作業外，餘各法院則成立電子掃描作業中心，連人帶機全面委外掃描，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各地方法院委外掃描經費計 2,927 萬餘元，已完成掃描民、刑事案件分別為 1 萬 6,922 件及 4 萬 9,016 件，占同期間民、刑事開庭案件數 5 萬 5,415 件及 9 萬 1,426 件之 30.54% 及 53.61%，整體掃描完成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6.08% 及 48.53% 上升，惟其中計有智慧財產法院等 12 家法院，已完成掃描民事案件比率未及 1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6 家法院，已完成掃描刑事案件未及 25%，遠低於民事及刑事案件整體掃描完成比率 30.54% 及 53.61%（表 6）。另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完成民、刑事電子卷證製作，分別為 5,205 件及 2 萬 784 件，占同期間已完成掃描民、刑事案件 1 萬 6,922 件及 4 萬 9,016 件之 30.76% 及 42.40%；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之民、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分別為 9,680 件及 2 萬 5,586 件，占同期間開庭案件數 5 萬 5,415 件及 9 萬 1,426 件之 17.47% 及 27.99%，整體電子卷證製作及運用情形均較民國 105 年度提升，惟因司法院尚未訂定相關衡量指標及管考機制，且囿於各法院人力配置情形不一，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比率差異頗巨，其中計有 17 家及 8 家法院，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電子卷證製作比率及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比率，低於民國 105 年度（表 7）。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考量各法院人力配置、案情繁複情形等，妥適訂定電子卷證製作及運用件數目標值，暨相關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案件審理效率。據復：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運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成效」及「製作電子卷證成效」納入各法院之年度考成項目，以有效提升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於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之比率等。

表 6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民、刑事案件卷證掃描比率低於整體掃描完成比率情形表

單位：%

法院名稱	完成掃描上傳件數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智慧財產法院	60	11.24	107	91.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44	19.42	1,123	15.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	11.14	3,877	38.5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4	14.27	395	15.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8	2.19	8,082	79.5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	13.16	1,532	74.7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	9.73	1,552	44.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62	37.38	495	21.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3	8.22	1,938	50.3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9.21	275	31.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8	12.70	475	32.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6.03	25	22.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1.46	27	19.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2	1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7 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情形表

單位：%

法院名稱	電子卷證製作情形				電子卷證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審理案件情形			
	民事案件占比		刑事案件占比		民事案件占比		刑事案件占比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78	19.81	-	-	18.75	19.03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29	47.78	-	-	26.61	54.73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1.32	34.07	-	-	62.97	85.79	-	-
智慧財產法院	43.75	13.33	-	-	18.32	8.99	3.33	3.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2.80	67.05	71.66	72.65	1.64	1.23	26.14	22.8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79	35.58	80.54	78.96	1.46	10.68	64.10	69.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4.78	33.33	56.33	65.92	3.27	0.40	5.03	2.4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52.94	90.91	77.78	-	1.82	-	1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91	22.71	16.07	13.80	0.55	0.08	2.36	1.6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81	0.87	45.91	22.26	1.48	2.20	14.02	18.8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79	2.52	1.29	0.34	-	2.90	1.08	1.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32	40.20	23.14	23.29	0.53	0.49	0.32	0.5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67	37.14	36.42	27.50	-	0.23	10.13	4.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7	0.85	62.91	55.62	4.84	12.75	41.75	65.8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6.95	73.91	14.12	7.96	19.33	13.30	12.31	13.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8	0.86	37.84	22.29	4.28	8.08	11.32	16.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50	11.54	41.99	27.79	0.12	0.16	1.49	2.9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28.57	65.00	64.00	-	3.45	14.43	21.4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54.72	3.70	46.20	41.61	46.20	4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2) 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開發上線已逾年餘，各界整體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司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開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9 月間推出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民國 105 年 8 月間完成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使當事人得利用電子文件進行起訴與攻防，達到電子提示與無紙化之目標。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辦理線上系統開發建置、功能擴增及維護經費計 1,184 萬餘元。該院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完成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建置經費 39 萬餘元），提供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複製電子卷證及繳費功能，以改善律師聲請閱卷等作業之行政流程，減少紙張耗費等。經查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至 8 月採線上起訴案件屬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者，分別為 80 件及 93 件；屬稅務行政訴訟者，分別為 14 件及 10 件；屬民事訴訟者，分別為 83 件及 235 件，顯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運用線上起訴系統比率較高，餘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運用線上起訴系統比率

表 8 線上起訴系統運用情形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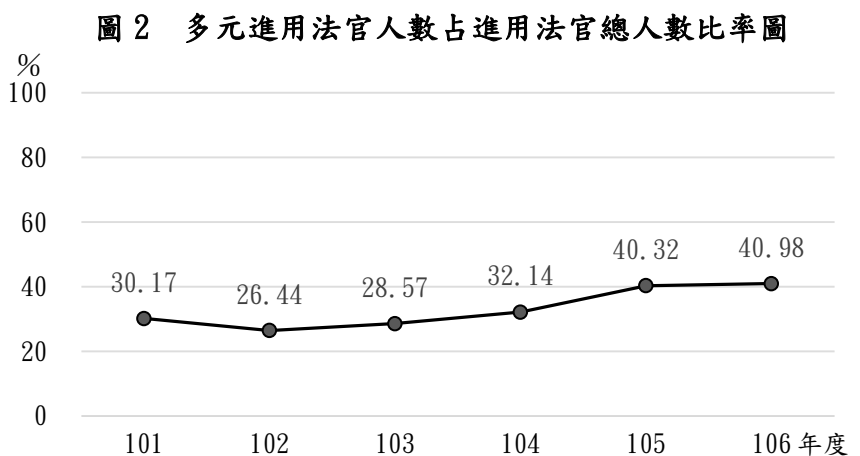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期間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					
合計		358	100.00	368	100.00
線上起訴		80	22.35	93	25.27
書面起訴		278	77.65	275	74.73
稅務行政訴訟案件					
合計		21,895	100.00	25,927	100.00
線上起訴		14	0.06	10	0.04
書面起訴		21,881	99.94	25,917	99.96
民事訴訟案件					
合計		2,413,718	100.00	1,134,020	100.00
線上起訴		83	0.00	235	0.02
書面起訴		2,413,635	100.00	1,133,785	99.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均未及 0.1% (表 8)，仍屬偏低。據該院說明，運用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比率偏低，主要因使用對象僅限訴訟代理人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 及稅務機關，未擴及訴訟當事人，或係地方稅務機關數位化程度不一，稅務案件卷證資料多數為紙本等；運用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比率偏低，主要因使用對象限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委任律師)，未成年人、法人等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本人利用線上起訴系統傳送卷證等，致影響運用情形。另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至 8 月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件數，分別為 2,920 件及 4,465 件，亦僅占同期間聲請案件 17 萬 5,281 件及 14 萬 1,222 件之 1.67% 及 3.16%，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律師作業仍習慣以書面聲請為主，將積極強化推廣宣導等。鑑於前揭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開發上線已逾年餘，惟整體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問題癥結妥研對策，並賡續推廣及強化各項系統功能，以提高應用成效。據復：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擴大系統使用範圍，包含開放法人、行政機關、銀行等機關團體提起民事、智財及稅務行政線上起訴；開放自然人提起智財及稅務行政線上起訴；開放民眾以民事訴訟代理人身分提起線上起訴；另規劃增加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功能，提供線上下載電子卷證之機制，以有效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整體系統之使用率等。

2. 法官多元進用比率已逐年提高，惟較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

政府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經總統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之一，係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俾使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員，得申請轉任法官，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率，應降至 20% 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 (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 (曾) 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該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民國 101 年度 30.17% 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40.98% (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